河北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4〕12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医学部，各院、处、部、室、馆、社、中心、集团：

为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增强博士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 北 大 学

2014年10月13日

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等级，其水平是衡量一个学校培养质量高低的一项重要评价指标，也是国家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的主要来源和科学研究潜力的主要标志。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增强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激励博士研究生潜心学术，做出创新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根本目的在于通过对博士研究生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的资助，激发博士研究生科技创新精神，鼓励博士研究生发奋学习、刻苦钻研、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做出高水平、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博士学位论文，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候选研究生为我校已注册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其中，候选研究生为硕士研究生，其所在专业为我校已招收博士研究生专业或相近专业，且其指导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研究生除外。

第四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候选研究生应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能。

第五条 申请项目选题具有学科前沿性，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可能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的贡献和应用前景。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须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并签订报考协议。

第七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候选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做出过突出贡献，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学术声誉。

**第三章 项目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年限一般为3年，即项目批准至博士研究生毕业。如确为项目研究需要，可提出申请，延长博士研究生毕业和结题时间。

硕士研究生期间为知识储备和材料积累阶段，不计入项目年限中，待硕士研究生考入我校，成为博士研究生，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即启动。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在每年该项工作启动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申请，并填写《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申请书》，由所在专业导师组推荐。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项目选题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二）前期工作基础及已取得的成果；

（三）研究生科研创新的潜能；

（四）项目拟取得的科研成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评通过的项目，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审核

（一）研究生院组织同行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为项目拟达到或完成的目标。审核通过者确定为候选资助项目。

（二）候选资助项目及相关申请材料须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如发现候选资助项目存在抄袭、剽窃、作假违背学术道德行为，可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一经查实，将在全校公布，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候选资助项目及相关申请材料网上公示无异议，研究生院将候选资助项目上报学校主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批准后，所在专业博士生导师组应加强对资助研究生的指导力量，以其指导教师为主，辅以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适时组成该项目指导教师团队，负责对资助研究生在科研上进行指导。项目指导教师团队组成后，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的立项工作每年一次，每次立项总数不超过3项。

第十五条 未获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如表现优异，成果突出，所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具有重要价值，可破格进入培育过程，并享有相同待遇。

**第四章 项目经费来源、使用及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来源

由学校预算安排专款，用于优秀博士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分为博士生导师经费和博士研究生经费。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用途

（一）博士生导师经费用于指导研究生完成项目研究，如学术交流、实验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等，不得将该经费转作他用。

（二）博士研究生经费只能用于与该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写作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学术交流、文献资料查询、书籍购买等，不得将该经费转作他用。

第十八条 博士生资助经费内容

（一）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同时享受校内博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学校将视情况适当给予生活补贴。

（二）项目资助的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后，学校对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费予以补偿。

（三）学校对项目资助研究生攻读博士期间的学费予以减免。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管理

（一）财务处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划拨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经费审批及使用，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二）项目经费审批：博士生导师经费，由博士生导师签字，研究生验收，经研究生院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博士研究生经费，由研究生签字，博士生导师验收，经研究生院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三）对于弄虚作假者，除终止项目资助、冻结资金账户外，还将追回违规的资金，并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启动后，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按期填写并提交《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组织同行专家根据申请书的计划进度和预期目标，进行中期检查评估。检查合格者，继续给予经费资助；不合格者将中止经费资助，并视情况决定延续或终止项目培育。博士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也可视项目进度情况，随时提出终止项目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所列成果和数据，如有弄虚作假，视情况给予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受到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答辩组织情况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进行指导。

第二十三条 获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学位论文中注明“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字样。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毕业6个月内，博士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向研究生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填写并提交《河北大学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和与学位论文相关科研成果。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得出初步验收结论，报主管研究生教育校领导审批，并最终得出验收结论。验收结论为通过与不通过两种，验收结论通过者，推荐参加河北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二十五条 所有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情况均上网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中期检查或结项验收被评为不合格或不通过的项目，学校视其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终止项目经费的使用。

（二）暂停该项目资助的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

（三）该项目资助的博士生导师及指导教师团队5年内将不得申请优秀博士研究生培育项目。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启动前，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须与学校签订预留校协议，学校对该研究生有优先录用权。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毕业时如达到学校引进人才条件，学校将优先按人才引进。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学校对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及指导教师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助研究生的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其指导教师团队成员的职称和待遇，可根据贡献情况予以提升。其中，非博士生导师的团队成员可特聘为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可按学位点原创带头人待遇，提高其职称聘任等级。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